

工作简报

第48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6月17日

推进优化整合 强化警示效应

加强资源整合，持续推进燃气企业优化整合工作。督促指导各地专班、部门严格落实《青海省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全面推进燃气经营企业‘优质化’‘规模化’整合”的工作要求，围绕燃气经营领域小、散、弱等现实问题，重点摸排本地区燃气企业运营情况，加快谋划制定符合实际的整合措施办法，从源头彻底消除燃气安全重大隐患，推动我省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截止6月12日，**西宁市**已完成市区内管道燃气企业和液化气充装企业的摸底排查，并完成全市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方案的起草和第一轮意见征求工作，目前正在修订和送审。**海东市**已初步拟定整合方案，目前正在征集相关部门、企业意

见，同时，联合化隆畅辉燃气有限公司完成对部分小、散、弱企业收购整合工作。**海北州**通过调研摸底，制定印发了《海北州城镇燃气企业整合改革实施方案》。**海西州**已编制《海西州燃气经营企业整合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发送州专班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同时指导各地区规范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监管，调查研究本地燃气领域经营现状，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作用，引导各燃气企业自发整合、自主整合。**海南州**已对州内两家液化气充装企业、两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摸排调研，针对存在实际问题研究拟定《海南州城镇瓶装液化气企业整合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征求州内各部门意见建议。**黄南州**积极谋划燃气经营企业整合优化工作，针对之前国家督导组检查问题，深入摸排全州燃气企业运营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黄南州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整合工作方案》。**玉树州**联合省燃气协会专家，完成对全州 15 家场站经营状况、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等情况的调研摸底，并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积极对接沟通整合事宜，同时，玉树州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也将燃气企业优化整合纳入工作范畴，进一步推动整合工作有效落实。**果洛州**召开燃气企业优化整合座谈会，制定印发了《果洛州城镇燃气企业优化整合方案》，同时积极与中油燃气等大型燃气企业对接整合事宜，逐步推进燃气经营领域优化整合工作。

强化督导调研，下沉一线推进专项整治落实落地。为扎实

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指导基层管控燃气安全重大风险，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摸清基层燃气安全工作开展实际情况，6月5日，何录春副省长亲自带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吴志城厅长陪同，赴海东市民和县督导调研，督导组一行来到民和银河液化气供应站，实地查看了液化气站气瓶存放区、配电室、消防水泵房等区域安全运行情况，详细了解了液化气充装过程、安全使用管理、用户宣传和配送流程、钢瓶赋码等情况。何录春副省长强调，液化气站要加强人员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出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用户宣传，以本次“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不断增强火灾防范意识，提高供气服务质量，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压实入户安检措施，针对突发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民和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表示，将严格按照何录春副省长指示要求，进一步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深入重点场所和经营企业开展“大起底、大排查”行动，采取有效排查措施，全面从细整治相关问题，不断提升全县城镇燃气各环节安全水平。

加大曝光力度，明察暗访持续强化警示震慑效应。根据《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规定和何录春副省长在5月28日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上明确的重点任务，按照规定期限内每半

月开展一次电视曝光要求，6月12日，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合青海广播电视台组成暗访组，采取“随机抽查、直奔现场”方式，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违法违规事项曝光行动，暗访组对西宁市大通县两家餐饮场所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使用、储存环境及店内是否张贴燃气安全宣传资料、店员是否了解燃气安全基本知识或接受过相关培训等关键内容明察暗访。此次暗访中，发现问题隐患6个，主要涉及燃气报警器被包覆、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输气软管采用橡胶软管且老化、使用可调式调压阀等问题。暗访组现场对企业负责人说明了燃气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建议，并在明察暗访结束后向大通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下发了工作提醒函，要求该县专班针对发现问题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加强全覆盖排查整治，确保燃气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为强化震慑效应，省广播电视台将于近期在经济生活频道《百姓1时间》对以上问题隐患进行集中曝光，并剖析问题原因，以“一案一剖析、一案一建议”为切口，倒逼问题企业及时整改，做实做细同类餐饮企业警示教育。通过集中曝光、定期曝光等方式，在曝光案例“量”上做加法，提高查处问题曝光率，在曝光案例“质”上做乘法，提升查处典型问题震慑力，依托以案促改推进燃气安全问题隐患标本兼治。

下一步，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进一步强化“两个”专项整治成果，持续加强督导检查“回头看”，不断加大“明察

暗访”曝光力度，压实压牢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问责追责力度，狠抓隐患排查整改，确保问题隐患真正清仓见底。同时，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五进”活动，联合省教育厅做好“暑假前最后一课”，让“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蔚然成风。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6月17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